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QZC20204007-SQ

项目名称：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通道违停管理  
系统采购

采购单位：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六章 合 同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通道违停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编号：YLQZC20204007-SQ）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委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通道违停管理系统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通道违停管理系统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YLQZC20204007-SQ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通道违停管理系统采购 1 项。如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28 万元。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年7月23日 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层）。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本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邮购采购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4.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现场提供以下有效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通过邮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必须于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以上资料原件通过快递方式送达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11 层，提供的材料须注明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帐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电子转账凭证可彩打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0年7月27日15时30分00秒；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7月27日15时00分00秒至15时30分00秒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年7月27日15时30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秦绍袁、廖松宁 0777-5619366

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

2. 采购单位：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蓬莱大道119号

联系人：曹参谋 联系电话：0777-2367710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gxyunlong.cn/>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通道违停管理系统采购</u> 项目编号：YLQZC20204007-SQ
2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固定收费伍仟元整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_____，集中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8.1	价格文件  (1) 磋商书 (格式附件一)；(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附件二) (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	8.2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附件三) (必须提供)

		<p>4) 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附件四）（<b>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b>）</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五）（<b>必须提供</b>）</p> <p>6) 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b>必须提供</b>）</p> <p>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b>格式自拟，必须提供</b>）</p> <p>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无缴费凭据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b>必须提供</b>）</p> <p>9)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b>必须提供</b>）；</p> <p>10)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b>必须提供</b>）；</p> <p>11) 服务工作方案（含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b>必须提供</b>）</p> <p>1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b>）</p> <p>13) 拟投入项目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b>）；</p> <p>1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磋商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材料中要求“<b>必须提供</b>”的，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7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8	1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递交方式：</p> <p>1. <u>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u>，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保函原件（电子转账凭证可彩打加盖单位公章），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p> <p>4. <u>开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u></p> <p><u>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p> <p><u>银行帐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u></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磋商无效。</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磋商无效。</p> <p>3. 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p>
9	13.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1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地址： <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u>
12	19.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前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19.4.1	<p>磋商开始时间：<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p> <p>磋商地点：<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u></p>
14	19.4.2	<p>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p> <p>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p> <p><b>（1）</b>因疫情影响，代理机构将严格限制参加投标开标会现场人数，原则上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p> <p><b>（2）</b>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觉接受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体温检测，现场人员全程自觉佩戴口罩，尽量保持<b>1.5</b>米以上的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p> <p><b>（3）</b>提交响应文件前或开标过程发现有人员体温异常的，将拒绝开标会，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移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同时立即报告所管辖区域防疫专员及</p>

		<p>时联系疾控部门指导处理。</p> <p><b>（4）开评标活动结束后，各供应商员应尽快离开开标场地，切勿逗留。</b></p>
15	19.4.3	磋商顺序：随机顺序。
16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7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5619366，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p>
18	其他内容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及须知事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2 供应商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3 供应商使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成交人自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2.5.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款项、杂配件、安装调试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培训、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合并装订，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盒、箱）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分标号（如有）；

（4）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5）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5.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因疫情影响，代理机构将严格限制参加投标开标会现场人数，原则上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觉接受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体温检测，现场人员全程自觉佩戴口罩，尽量保持 1.5 米以上的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

（3）提交响应文件前或开标过程发现有人员体温异常的，将拒绝开标会，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移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同时立即报告所管辖区域防疫专员及时联系疾控部门指导处理。

（4）开评标活动结束后，各供应商应尽快离开开标场地，切勿逗留。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5 最后报价

19.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本项目非经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不用公告采购合同。

## 八、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九、其它内容

### 35. 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固定收费伍仟元整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36.2 代理服务费缴纳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 37. 询问、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YLQZC20204007-SQ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项为采购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知识产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管理平台	1	套	<p>1. 系统架构要求：</p> <p>（1）系统平台应用软件采用参照或相当于 J2EE、DOTNET 架构技术开发；</p> <p>▲（2）应用服务器操作系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鲲鹏；</p> <p>▲（3）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鲲鹏，数据库采用参照或相当于 MySQL5.6 及以上版本；</p> <p>2. 系统实现功能要求：</p> <p>（1）违法管理：①违法/电子监控录入；②违法/电子监控查询；③违法/电子监控处理。</p> <p>（2）数据统计：①违法监控查询；②违法停车周报；③违法停车月报；④违法停车季报；⑤违法停车年报。</p> <p>（3）系统管理：①用户鉴别授权：具备用户登录安全参数设置及登录异常情况处理功能。安全参数包括非法登录次数、连接超时、密码强度策略等；②异常情况处理包括结束会话、自动退出等；③登录帐号管理；④系统日志管理；⑤帐号基本信息；⑥帐号密码修改</p> <p>（4）系统接口：①读取机动车车辆基本信息；</p> <p>3. ▲支持手机 APP 信息采集；</p> <p>4. ▲信息采集需满足根据公安部要求拍照取证、坐标定位信息，并数据上传中心数据库系统保存；</p> <p>5. ▲信息告知：（1）通过车牌条件查询违法车辆；（2）通过时间段条件查询违法车辆；（3）通过路段条件查询违法车辆；（4）集成互联网信息发布平台</p>	
2	安卓移	1	项	1. 启动页和登录页；	

	移动端应用			2. 机动车基本信息联网 3. 消防通道违停信息取证 4. 消防通道违停信息处理 5. 消防通道违停信息查询 6. 电子地图支撑 7. 违法信息推送告知	
3	交警机动车基础数据库系统	1	套	交警机动车基础数据库系统 1. 系统架构要求： （1）系统平台应用软件采用参照或相当于 J2EE、DOTNET 架构技术开发； ▲（2）应用服务器操作系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鲲鹏； ▲（3）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鲲鹏，数据库采用参照或相当于 MySQL5.6 及以上版本； 2. 系统实现功能要求： ①提供数据抽取功能：提供对查询数据库的数据抽取、传输、加载工具必须满足用户需求的灵活性。可针对源数据库的 SCHMEA、TABLE 等多种方式进行抽取，同时满足源数据库与目标数据库的字段数、数据类型、表结构不同，支持源数据库数据抽取条件过滤，支持源数据库单表及复合多表查询语句结果抽取并在目标数据库加载。数据抽取、数据变化挖掘，不允许使用触发器及在原表添加主键字段。 ②提供数据转换功能：数据转换系统通过异构数据处理的技术，在不影响原来系统读取交警机动车基础数据的情况下，实现 ORACLE 数据库与 MySQL 数据库的异构数据转换功能	
<b>商务条款要求</b>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培训费、实施、系统及手机端软件的对接、部署、调试、劳务、旅差、验收、利润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服务期要求	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			

		<p>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p> <p>采购人遇到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p> <p>服务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付款条件	<p>第一阶段：完成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的合同款；</p> <p>第二阶段：完成项目的开发，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的合同款。</p> <p>第三阶段：结算审计审核后，支付 20% 的合同款。（结算审计审减率在 5%（含）以内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审减率超过 5% 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从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p>
6	验收相关要求	<p>1、系统验收要求：系统通过试运行证实所有性能、功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由成交供应商提请项目验收申请。</p> <p>验收内容如下：</p> <p>（1）技术文档：提供与项目相关技术文档。</p> <p>（2）系统功能：依据《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系统功能进行验收。</p> <p>（3）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p> <p>（4）验收报告：以上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p> <p>2、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系统所有性能、功能指标通过试运行证实未达到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上报相关上级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7	其他要求及说明	<p>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需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泄露司法局相关工作内容和信息。</p> <p>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方式为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满分 25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基准价

某竞标人价格分 = ----- × 25 分

某竞标人有效竞标报价金额（元）

**注：基准价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技术分.....满分 50 分

### 2.1. 技术方案分（满分 30 分）

一档（0.1~10分）：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方案设计完整，并有功能模块说明，对用户需理解，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5.1~20分）：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方案设计完整清晰，详细描述了各模块的功能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案，对用户需理解，功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

三档（10.1~30分）：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对项目建设背景、目标与效果以及与各类系统使用用户的逻辑关系理解准确；方案设计完整清晰，设计依据充分，技术体系先进成熟，对相关标准及规范理解充分，准确体现指标体系；对用户需理解透彻，方案针对性强，功能响应全面，详细描述了各模块的功能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案，有较强扩展和延续应用的方案；对项目建设总体框架的设计和描述先进、合理、完整、可行且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

### 2.2. 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0.1~6分）：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

二档（6.1~12分）：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明确，对实施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进度、质量、风险、资源、范围、变更、文档管理等方面提出必要的控制措施；

三档（12.1~20分）：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执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对实施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进度、质量、风险、资源、范围、变更、文档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完整的控制措施；提供对本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文档，并给出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的解决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分.....10分**

对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0.1-3分）：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人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表述基本合理。

二档（3.1-6.0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竞标人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较笼统、内容合理，技术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好。

三档（6.1-10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竞标人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合理性强、可行性好、专业性强。

**4、业绩分.....10分**

竞标人承建的同类业绩项目的，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得2分，最多得10分。

**5、信誉分.....5分**

（1）竞标人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一项加1分，加完3分为止

（2）竞标人获得系统开发省级或省级以上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的，每一项加1分，加完2分为止。（2分）

**6、总得分 =1 + 2 + 3 + 4 + 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竞标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竞标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竞标人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竞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价 格 文 件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格式附件一

##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承诺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附件二

## 报 价 表（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					
总金额： 大写_____小写（¥）						
交货时间：						
服务地点：						
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培训费、实施、系统及手机端软件的对接、部署、调试、劳务、旅差、验收、利润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商务技术文件

（\*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标承诺，**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响应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五：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附件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八：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竞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竞标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工作方案（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自行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辅助资料表(格式，仅供参考)

###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务

注：须附资格证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如本表不符合竞标人实际情况，可自行划表填写。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 第六章 合同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通道违停管理系统采购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2. 合同报价：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培训费、实施、系统及手机端软件的对接、部署、调试、劳务、旅差、验收、利润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

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完成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的合同款；**

**第二阶段：完成项目的开发，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的合同款。**

**第三阶段：结算审计审核后，支付 20% 的合同款。（结算审计审减率在 5%（含）以内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审减率超过 5% 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从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